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內容有關廣告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內容有關餐飲公司向本公司位於北京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3) 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商貿公司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及有稅國產品資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4) 餐飲業務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租賃合同，內容有關餐飲公司向本公司租賃北京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5) 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機場航站樓內的特定區域及資源以向北京機場的貴賓旅客提供各項貴賓旅客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6)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據此，本公司從空港貴賓公司採購旅客服務人員，為進出北京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廣告公司、商貿公司、餐飲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廣告公司、商貿公司、餐飲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中各項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合同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廣告公司。

### **服務**

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廣告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包括航站樓、北京機場地面交通中心、樓外車道邊等區域。

### **期限**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就廣告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廣告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 (i) 倘本公司當年廣告業務收入總額不超過廣告業務收入總額的基數，本公司應付廣告公司的委託管理費將按以下方法計算：

當年廣告業務收入總額 × 25%

- (ii) 倘本公司當年廣告業務收入總額超過廣告業務收入總額的基數，本公司應付廣告公司的委託管理費將按以下方法計算：

費用基數+廣告業務收入增量×60% (註1)

註1： 廣告業務收入總額的基數=當年前三個年度的廣告業務收入平均總額。

費用基數=當年前三個年度的廣告業務收入平均總額×25%

廣告業務收入增量=當年廣告業務收入總額-廣告業務收入總額的基數

本公司須依據上述費用計算方式按月向廣告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廣告公司須於每月第十個工作日或之前就上月應付費用(金額須由本公司確認)向本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本公司從廣告公司發出該繳款通知書後五個工作日內須支付該費用。

## 定價政策

本公司接獲廣告公司就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報價後，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該報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i)廣告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成本；(ii)廣告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而將獲得的合理利潤率(約為15%)；及(iii)有關稅項。

經比較廣告公司約為15%的利潤率與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由北京機場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環保及清潔服務)的利潤率(介乎8%至15%之間)，本公司認為該利潤率屬合理。該等服務供應商由本公司經評估彼等的報價、資歷、經驗及服務方案等後，基於招標結果而獲本公司甄選。

茲亦提述由廣告公司向中國其他機場就提供類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徵收的管理費用。相關管理費用乃按介乎約30%至50%的廣告資源運營營業額收取，本公司向廣告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服務的管理費率處於中下水平。

除廣告業務外，國內其他機場非航空性業務尚無採取委託管理的模式，因此沒有類似交易可供直接比較。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廣告公司提供北京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的經營管理服務向廣告公司支付的歷史費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	244,639	232,271	248,502 (註2)
年度上限	270,000	275,000	280,000

註2：由於無法獲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廣告公司提供北京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的經營管理服務向廣告公司所支付費用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費用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其他重大條款

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廣告公司將負責與各廣告商就相關廣告資源使用及運營簽署個別廣告合同，其條款不得與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有抵觸。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廣告公司須確保各廣告商將直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所有款項，再由本公司向廣告公司支付上文所述的經協定管理費用。本公司預期廣告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負責對北京機場廣告資源的分配、佈局、形式、規格、數量及發展等事宜進行商業決定，廣告公司將輔助執行該等商業決定。

本公司將委託廣告公司開展北京機場的廣告招商工作，招商結果由廣告公司審核並報本公司備案。

廣告公司將負責廣告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裝修施工、資源場地及相關受託資產的管理工作。

就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將負責市場營銷的整體戰略。廣告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市場營銷整體框架執行市場營銷計劃及相關店面促銷工作。

### **年度上限**

基於(i)北京機場過去三年廣告資源運營營業額的歷史數據；(ii)未來三年廣告資源的增長及優化；(iii)未來三年北京機場整體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長帶來廣告資源運營的營業額相應的增長；及(iv)未來三年北京機場廣告業務發展所需的設施改進、安全及服務投入的增長，預計在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支付予廣告公司的年度費用最高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5,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 **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廣告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對北京機場範圍的廣告業務相當熟悉。同時廣告公司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經營網絡已經遍及全國40個機場，具有規模化經營的能力；廣告公司有較強的廣告招商管理能力，通過委託管理模式能夠更好的發揮其核心能力，從而有助於北京機場廣告資源價值的提升。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合同方

(a) 本公司；及

(b) 餐飲公司。

### 服務

根據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餐飲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餐飲資源及相關附屬設施的運營及管理服務。

### 期限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向餐飲公司就提供餐飲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的委託管理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總銷售額 × 15.5% + 總租金收入增量 × 60% (註3)

註3： 總租金收入增量 = 當年總租金收入 - 總租金收入基數

總租金收入基數 = 當年前三個年度的平均總租金收入

本公司須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按月向餐飲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餐飲公司須於每月初五個工作日內就上月應付費用(金額須由本公司確認)向本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本公司從餐飲公司出示該繳款通知書後五個工作日內須支付該費用。

於第二年起的第一年度第一個月的十個工作日內，餐飲公司應向本公司申報上一年度總租金收入情況。經本公司與餐飲公司確認後，數額等於總租金收入增量乘以60%的費用須連同委託管理費用於年度的第一個月予以支付。

## 定價政策

本公司接獲餐飲公司就提供餐飲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報價後，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該報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i)餐飲公司提供餐飲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合理成本；(ii)餐飲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餐飲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而將獲得的合理利潤率(約為9.5%)；及(iii)有關稅項。

由於北京機場商圈的特殊性，餐飲托管資源的運營管理在設備設施投入、運營費用投入、服務、施工管理、商圈24小時監管以及特殊情況保障等特殊成本投入方面均較目前北京市內商圈的委託管理服務項目更為全面，管理服務要求更高，在中國其他機場或北京機場商圈沒有類似或等同的餐飲業務委託管理的運作模式，因此沒有類似交易可供直接比較。經比較餐飲公司約為9.5%的利潤率與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由北京機場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環保及清潔服務)的利潤率(介乎8%至15%之間)，本公司認為該利潤率屬合理。該等服務供應商由本公司經評估彼等的報價、資歷、經驗及服務方案等後，基於招標結果而獲本公司甄選。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餐飲公司提供北京機場指定餐飲資源管理服務向餐飲公司已支付的歷史費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	76,434	73,717	80,442 (註4)
年度上限	80,000	86,000	97,000

註4：由於無法獲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北京機場指定餐飲資源管理服務向餐飲公司已支付費用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費用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其他重大條款

根據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餐飲公司將負責與各餐飲運營商就相關餐飲資源的使用及運營簽署個別餐飲合同，其條款不得與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有抵觸。根據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餐飲公司須確保各餐飲運營商將直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所有款項，再由本公司向餐飲公司支付上文所詳述的經協定管理費用。本公司預期餐飲運營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負責對北京機場餐飲資源的分配、佈局、形式、種類及品牌發展等事宜進行商業決定。餐飲公司將輔助執行該等商業決定。

本公司將委託餐飲公司開展北京機場的餐飲招商工作，招商結果由餐飲公司審核並報本公司備案。

餐飲公司將負責餐飲運營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出納、裝修施工、資源場地及相關受託資產的管理工作。

就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將負責市場營銷的整體戰略。餐飲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市場營銷整體框架執行市場營銷計劃及其他店面促銷工作。

## **年度上限**

基於(i)北京機場過去三年餐飲業務運營營業額的歷史數據；(ii)未來餐飲資源的增長及餐飲品牌的優化；及(iii)未來三年北京機場整體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長帶來餐飲資源運營的營業額相應的增長，預計在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支付予餐飲公司的年度費用最高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3,000,000元、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 **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餐飲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對北京機場範圍的餐飲業務相當熟悉。此外，餐飲公司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及較強的餐飲招商管理能力，亦擁有較強的餐飲運營及管理能力。因此，由餐飲公司管理北京機場的餐飲資源，預期將有助於北京機場餐飲資源價值的持續提升，同時也有助於提升北京機場餐飲滿意度及餐飲服務品質。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

####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合同方

(a) 本公司；及

(b) 商貿公司。

#### 服務

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商貿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域與公共區域的零售資源及有稅國產品資源。

#### 期限

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對價和支付

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商貿公司每月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按下列方法計算：

總保底租金+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註5)

註5： 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當年總租金收入-上一年度總租金收入)×40%

總租金收入=外包實繳商貿租金+商貿自營租金貢獻

#### 保底租金

以2016、2017年租賃資源實際繳納特許經營費的均值為保底租金基數。此外，保底租金與實收租金增長率、店面實際經營天數、經營面積大小相關。

本公司須就保底租金於每月月末三個工作日內向商貿公司出具繳款通知書。於下個月初七個工作日內，商貿公司須予以支付。

### **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

商貿公司與本公司應於自第二年起計每年的第一個月審核上一年度的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待商貿公司與本公司確認後，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連同當月保底租金應在每年的第二個月支付。

### **定價政策**

#### **保底租金**

根據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釐定用於計算保底租金的單位租金價格時，本公司比較北京其他類似購物商場中零售商店的租金，該等購物商場每年每平方米單位租金介乎人民幣3,600元到人民幣18,000元不等。

經參考上述單位租金價格及商貿公司於過去兩年支付予本公司的歷史特許經營費用，目前預計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單位租金價格將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00元。該租金價格處於市場較高水平。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商貿公司租賃北京機場國內限制區域及公共區域內指定零售資源向商貿公司收取的歷史租金：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收取的 租金	157,674	130,445	149,000 (註6)
年度上限	180,000	200,000	220,000

註6：由於無法獲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貿公司就租賃北京機場國內限制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指定零售資源而支付予本公司的租金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其他重大條款

本公司負責對北京機場指定範圍的零售資源的分配、零售品牌的佈局、樣式及種類等事宜進行商業決定。

商貿公司將負責零售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範圍包括安全、服務、物流、出納、裝修施工、資源場地及相關租賃資產的管理工作。

商貿公司將負責開展北京機場的零售招商工作，招商結果由商貿公司審核並報本公司備案。

就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將負責市場營銷的整體戰略。商貿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市場營銷整體框架執行市場營銷計劃及店面促銷工作。

## 年度上限

考慮到由於(i)北京機場過去三年國內零售業務運營營業額的歷史數據；(ii)未來國內零售資源的預期增長；(iii)未來新零售資源的招商及到期店面對租金增量帶來的變化；及(iv)未來三年北京機場國內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長帶動國內零售業務營業額相應增長，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貿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最高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00,000元。

## 訂立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商貿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由於商貿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在北京機場貿易及零售業務運作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故商貿公司將有能力獨立及更有效地運營北京機場的指定零售資源，同時該安排也有助於提升北京機場商業滿意度及商業服務品質。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餐飲業務租賃合同

###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合同方

(a) 本公司；及

(b) 餐飲公司。

## 服務

根據餐飲業務租賃合同，餐飲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的餐飲資源。

## 期限

餐飲業務租賃合同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對價和支付

根據餐飲業務租賃合同，餐飲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應付租金按下列方式計算：

保底租金+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註7)

註7： 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當年總租金收入-上一年度總租金收入)×40%

總租金收入=外包實繳餐飲租金+餐飲自營租金貢獻

保底租金=上一年度單位平米保底租金×(1+當年外包商戶繳納的單位平米租金較上一年度的增長率)×當年實際經營面積。

## 保底租金

本公司須就保底租金於每月月末三個工作日內向餐飲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餐飲公司須於下個月初七個工作日內予以支付。

## 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

餐飲公司須於自第二年起計每年第一個月初第十個工作日前就上一年度的總租金收入情況向本公司進行申報。經本公司及餐飲公司確認後，總租金收入增量提取須連同當年第一個月的保底租金予以支付。

## 定價政策

### 保底租金

根據餐飲業務租賃合同，釐定用於計算保底租金的單位租金價格時，本公司比較北京其他類似購物商場中餐飲店的租金，該等餐飲店面每年每平米單位租金介乎人民幣3,600元到人民幣8,400元之間不等。

經參考上述單位租金價格及餐飲公司於過去兩年支付予本公司的歷史租金，目前預計餐飲業務租賃合同項下單位租金價格將為每年每平米人民幣12,300元。該租金價格稍微高於市場水平。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餐飲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內指定的餐飲資源向餐飲公司收取的歷史租金：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收取的 租金	45,228	48,118	51,510 (註8)
年度上限	50,000	54,000	57,000

註8：由於無法獲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公司就租賃位於北京機場內指定的餐飲資源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其他重大條款

本公司將負責對北京機場指定範圍的餐飲資源的分配、品牌的佈局、樣式及種類等事宜進行商業決定。

餐飲公司將負責開展北京機場的餐飲招商工作，招商結果由餐飲公司審核並報本公司備案。

餐飲公司將負責餐飲運營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工作範圍包括安全、服務、物流、出納、裝修施工、資源場地及租賃資產的管理工作。

就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將負責市場營銷的整體戰略。餐飲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市場營銷整體框架執行市場營銷計劃及其他店面促銷工作。

### **年度上限**

基於(i)北京機場過去三年餐飲業務運營營業額的歷史數據；(ii)北京機場旅客購買力的預期增加及該等旅客消費習慣的改變；及(iii)於對北京機場的餐飲資源重新招商後未來三年租金收入的相應增長，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餐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最高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元及62,000,000元。

### **訂立餐飲業務租賃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餐飲公司主要從事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由於餐飲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在北京機場餐飲業務運作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故餐飲公司將有能力獨立及更有效地運營北京機場的餐飲場所。同時，該安排也有助於提升北京機場餐飲滿意度及餐飲服務品質。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業務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餐飲業務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

###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合同方**

- (1) 本公司；及
- (2) 空港貴賓公司。

### **服務**

根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機場航站樓內的相關場地和資源以在北京機場內開展以下貴賓旅客服務相關業務：

- (i) 貴賓旅客服務，即為航站樓內一定級別的政務要客、商務貴賓、常旅客提供進出港服務及相關設施。該等服務主要包括貴賓停車服務、貴賓休息室的相關服務、協助辦理值機手續服務、機坪專用擺渡車服務、專用登機通道服務、候機樓進出港引導服務；及
- (ii) 其他貴賓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航站樓接機服務、票務服務、酒店預訂服務、特批商品銷售。

### **期限**

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對價和支付**

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下空港貴賓公司應支付的交易費如下(以下兩者取高)：

- (a) 全年保底特許經營費，該費用以前一年空港貴賓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費為基礎並經雙方協商而釐定；或
- (b) 空港貴賓公司年度收入的提取，即空港貴賓公司年度可提取收入(註10)的一定比例(註9)。

註9: 空港貴賓公司年度可提取收入乃經計及空港貴賓公司在北京機場開展的所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並扣除空港貴賓公司非基於本協議下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政務服務收入(即為一定級別的政務要客提供的貴賓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客票代理收入後確定。

註10: 該比例介於31%至33%之間(視乎空港貴賓公司年度總收入金額而定，採用階梯式提取比例)。

空港貴賓公司應採取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費：

- (i) 空港貴賓公司於每月第十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當月保底特許經營費。空港貴賓公司逾期交付該特許經營費時，每逾期一日按應交而未交付的租費的0.05%向本公司繳納違約金。
- (ii) 每季度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空港貴賓公司向本公司提交加蓋公章的上季度營業收入報表。本公司根據報表數據計算上季度營業收入提取費用，與上季度保底特許經營費進行核對。如果季度營業收入提取費用高於季度保底特許經營費用，本公司計算超出金額並向空港貴賓公司開據季度補差繳款通知書。空港貴賓公司應在收到繳款通知書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上季度的營業收入提取超額部分費用。
- (iii) 年度結束後在本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公布後十日內，空港貴賓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交年度審計報告。雙方依據審計報告進行全年收入結算，並據此計算全年收入提取費用，該提取金額與全年已交金額的差額經雙方確認後，不足部分由空港貴賓公司補齊，超額交納部分費用由本公司進行返還。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商業開發部將根據以下原則評估該等報價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 (i) 收費模式分析：目前國內機場提供旅客服務業務的收費模式主要分為兩類：(i)固定租金和保底費；或(ii)收入提取，兩者取高。空港貴賓公司除為北京機場提供旅客服務業務外，亦為其他國內機場提供類似服務，採取的收費模式亦為(i)固定租金；或(ii)保底費與收入提取相結合。

按市場慣例，保底費的計費方式乃經協議各方協商後基於機公司上一年自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實際收入而釐定。

鑒於上述有關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模式的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本協議項下的對價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 (ii) 對價公允性評估：由於屬商業秘密，本公司未能獲得其他機場開展同類業務收費水平的資料。同時，由於空港貴賓公司向北京機場及國內其他機場提供旅客服務在服務範圍、計費方式、合同簽訂方式等方面有較大差異，因此本公司認為空港貴賓公司與國內其他機場的相關交易與現時交易的對價並不具備可比性。根據空港貴賓公司2016年的審計報告數據，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旅客服務業務的利潤率約為7.3%。

就本公司服務採購的一般情況而言，根據本公司數據統計，北京機場區域各類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的利潤率約為8%至15%，而上述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根據招標或比選程序對供應商的報價、資歷、經驗及服務方案進行綜合評估後選出。

財務部亦對報價的審核結果進行檢查和核實。於實施上述程序後，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將進一步審議報價，且報價還須獲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最終確認後方可執行。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機場內開展貴賓旅客服務相關業務向空港貴賓公司收取的歷史費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收到的貴賓旅客服 務業務經營收入	96,862	96,862 (註11)
年度上限	106,000	110,000

註11: 由於無法獲取空港貴賓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北京機場內開展貴賓旅客服務相關業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的經審核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預估數字。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費用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預計空港貴賓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向本公司應付的年度交易費金額最大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5億元，此乃經考慮(i)本公司向空港貴賓公司收取的旅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過往交易金額；(ii)二號航站樓改造升級帶來的貴賓旅客休息室資源增加；及(iii)考慮未來航站樓內經營資源調整帶來的相關收入增加。

## 訂立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基於機場旅客服務業務在安全和應急保障方面的特點，中國機場旅客服務業務都是由各機場組織機構的貴賓服務公司經營。該等貴賓服務公司為各機場組織機構相關集團的子公司或機場組織機構的子公司或二級部門。目前，除上述類型公司外，中國並無其他類型公司經營機場旅客服務業務的先例。

此外，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過去有良好的合作經驗，本公司認為繼續由空港貴賓公司經營北京機場旅客服務業務有利於該業務的良好運作和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合同方**

- (1) 本公司；及
- (2) 空港貴賓公司。

### **服務**

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本公司同意從空港貴賓公司採購旅客服務人員，為進出北京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動為航站樓內的旅客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員提供流程指引、服務設施引導及其他必要的幫助；
- (ii) 向旅客提供櫃台問詢服務；
- (iii) 向團體旅客提供引導服務及其他必要的指引服務；
- (iv) 接聽機場問訊熱線及投訴電話受理服務；
- (v) 向特殊旅客(包括老、病、幼及貴賓旅客)提供服務(包括陪伴及輪椅服務)；

- (vi) 收集旅客意見卡片；
- (vii) 就突發事件及航班延誤等提供應急服務；及
- (viii) 向航站樓的旅客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期限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應付空港貴賓公司的服務費將由合同方考慮(i) 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機場航站樓向普通旅客提供服務時實際產生的人工成本及管理費用(相當於人工成本的11%)，(ii) 為加強北京機場危險物品管理而向從業人員提供危險物品培訓所產生的成本，及(iii) 租用機場諮詢熱線號碼(96158)及新辦公場所等所產生的費用等之後釐定。

本公司應採取以下方式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服務費：

- (i) 按季度應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服務費。
- (ii) 如有實際發生計費的項目(應急保障及臨時服務)，應在本公司確認相關交易額的當月進行結算。

## 定價政策

本公司航站樓管理部通過以下方式，以評估該等報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 (i) 對價公允性評估：在航站樓內為旅客提供問詢、指引等服務是北京機場的特色，國內再無其他機場開展同類業務，因此沒有同類對價可供本公司作定價參考。

- (ii) 鑒於以上第(i)條所述的原因，本公司已採納成本法(即人工成本，因為其是空港貴賓公司提供該類服務所產生的主要成本)作為釐定對價的基礎，並收取相當於人工成本的11%的管理費(含後勤保障相關費用，如服裝費、住宿費、培訓費等)。

就本公司服務採購的一般情況而言，根據本公司數據統計，北京機場區域各類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的利潤率約為8%至15%，而上述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根據招標或比選程序對供應商的報價、資歷、經驗及服務方案進行綜合評估后選出。

本公司技術採購部及財務部亦對對價的審核結果進行檢查和核實。於實施上述程序後，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將進一步審議對價，且對價還須獲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最終確認後方可執行。

## 歷史數據

下表所示為本公司就空港貴賓公司向北京機場航站樓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已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的歷史費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向普通旅客提供服務已付的服務費	40,326	40,641 (註12)
年度上限	42,400	42,900

註12：由於無法獲取空港貴賓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北京機場航站樓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向本公司所支付費用的經審核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費用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應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總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00萬元，以上數據乃經考慮(i)空港貴賓公司向北京機場航站樓普通旅客提供服務所累計的過往成本；(ii)與未來調整服務範圍相關的人工成本預期增加及相關後勤保障費用增加；(iii)有關危險物品培訓及安保培訓的新增成本；(iv)就潛在應急保障及臨時服務應付的費用及(v)相關稅務影響。

## 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空港貴賓公司對於北京機場航站樓的布局、流程、旅客需求及行為習慣有深刻的認識和豐富的經驗，從服務旅客的角度，比市場上同行業內提供問詢及引導服務的企業更有優勢。通過購買空港貴賓公司的專業服務人員向旅客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對於改善旅客體驗、吸引航空客流、提高旅客在機場的消費量及提高北京機場作為航空旅客最佳出行地的形象均有積極正面的作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廣告公司主要負責廣告業務。

商貿公司主要負責進行貿易及零售業務。

餐飲公司主要負責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

空港貴賓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及國內其他若干機場的航站樓向貴賓客戶及其他旅客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

### **董事會的批准**

該等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合同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廣告公司、商貿公司、餐飲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廣告公司、商貿公司、餐飲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合同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廣告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就廣告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空間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合同
「該等合同」	指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餐飲業務租賃合同、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及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廣告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餐飲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空港貴賓公司」	指	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國內限制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指定零售資源訂立的合同
「餐飲業務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就餐飲公司向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訂立的合同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就餐飲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機場指定餐飲資源所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合同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就空港貴賓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北京機場航站樓普通旅客服務訂立的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就本公司向空港貴賓公司授出向北京機場貴賓乘客提供各項貴賓旅客服務的特許經營權訂立的合同

「貴賓」 指 貴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北京  
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最新上市公司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上瀏覽。